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华夏幸福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一期、二期) 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和类型

我公司拟配置平安资产设立发行的平安-华夏幸福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二期)(以下简称“债权计划”)。该债权计划的借款主体为华夏幸福,募集的资金用于新郑产业新城 PPP 项目起步区的投资建设。我公司一二期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涉及平安资产投资管理费每年 150 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交易构成我公司与华夏幸福、平安资产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投资期限自达到《平安-华夏幸福永续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一期、二期)的设立要求且各项协议生效起,

履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具体产品要素情况如下：

平安-华夏幸福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二期）

1. 规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 计划期限：2+N；

3. 资金投向：用于新郑产业新城PPP项目起步区的投资建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民营企业（600340.SH），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3,934,842元。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0609670952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社会公众企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3446Y。

（二）关联关系情况

我公司与华夏幸福同受平安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夏幸福构成我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我公司与平安资产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平安资产构成我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预计认购债权计划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涉及平安资产投资管理费每年150万。

（二）交易结算方式

平安资产为投资计划开立托管账户，用于接收我公司投资资金，向华夏幸福划拨和收回投资资金，接收华夏幸福按季度支付的投资收益，支付管理费，向我公司分配投资资金和投资收益等。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受托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各项协议生效起，履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我公司与平安资产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平安-华夏幸福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平安-华夏幸福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受托合同的管理费、我公司的投资利率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本交易的管理费和投资利率的定价标准参考市场情况及第三方保险机构的同类费率标准确定。

（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进行，较为真实地反应了现阶段的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受托管理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2020年10月23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